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INTCERA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intcera.com

主要交易

於中國組成合資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大陶之全資附屬公司大陶(香港)與艾木控股及上海諾鑫訂立一項協議，共同於上海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上海為中國一個重點城市，可據此開拓國內銷售渠道及進軍中國市場。合資公司之訂約方已同意，盡快促使成立及註冊成立合資公司，而其將涉及製造及銷售陶瓷套圈及其他光通訊被動元件。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8,000,000美元，而大陶(香港)、艾木控股及上海諾鑫於上海大陶所佔權益之比例分別約為55.5%、30.6%及13.9%。訂約各方分別出資10,000,000美元、5,5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

注資總額為10,000,000美元(或約78,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4.36%(即多於5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資協議構成大陶之一項主要交易。故此，合資協議須待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給獨立股東批准合資公司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大陶之股東將於短期內(於發表本公佈之日期後二十一日內)獲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當中載有合資協議之其他詳情，以供彼等參考及批准。

大陶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大陶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大陶之股份。

合資協議

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大陶之全資附屬公司大陶(香港)與艾木控股及上海諾鑫簽訂一份協議，共同於上海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上海為中國一個重點城市，可據此開拓國內銷售渠道及進軍中國市場。合資公司之訂約方已同意，盡快促使成立及註冊成立合資公司，而其將涉及製造及銷售陶瓷套圈及其他光通訊被動元件。由於大陶於合資公司之注資僅為投入技術權及設備與機器，因此成立合資公司，大陶毋須注資現金。

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合資協議，大陶(香港)與艾木控股及上海諾鑫同意促使於中國成立及組成一家合資公司，以製造、生產及銷售陶瓷套圈及其他光通訊被動元件。於成立及組成時，大陶香港、艾木控股及上海諾鑫分別持有上海大陶之55.5%、30.6%及13.9%權益。

艾木控股、上海諾鑫各自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與大陶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要員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注資總額為10,000,000美元(或約78,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4.36%(即多於5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資協議構成大陶之一項主要交易。

資本出資

根據合資協議：

- (a) 大陶(香港)將獲取上海大陶之55.5%權益，價格總額為10,000,000美元，將以一筆分10年償付為數3,600,000美元之技術轉讓費及價值6,400,000美元之設備及機器償付；
- (b) 艾木控股將獲取上海大陶之30.6%權益，價格為5,500,000美元，將以轉讓及／或促使轉讓價值5,500,000美元之土地使用權及工廠場地償付；
- (c) 上海諾鑫將注資現金2,500,000美元，以獲取上海大陶之13.9%權益。

代價之基準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及大陶對技術權及機器和設備之價值之內部評估而釐定。實物資本出資將須取得第三者估值。根據合資協議，除上述資本出資外，大陶(香港)對上海大陶並無其他資本或融資承擔。

合資協議之條件

合資協議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資協議之條款，始可作實，而不獲准投票之股東(如有)須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或合資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將會終止合資協議，及並無其他效力，而合資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責任或義務向對方提出索償。

有關上海大陶之資料及管理層

上海大陶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陶瓷套圈及其他光通訊被動元件之業務。上海大陶之建議註冊資本為18,000,000美元。

大陶除於上海大陶擁有主要權益外，亦對其董事會擁有控制權。上海大陶於成立時，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由大陶委任、1名由艾木控股委任及1名由上海諾鑫委任。艾木控股將提名合資公司之董事長，而大陶(香港)則將提名財務總監。

大陶訂立合資協議之原因

上海大陶將成為本集團於中國之第二個生產設施。上海大陶之主要業務與本集團類同，為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陶瓷套圈和其他相關光通訊被動元件。套圈乃光纖連接器之關鍵及必不可少之元件，而這種連接器廣泛用於電訊系統、數據傳輸系統及有線電視系統。此等業務於中國正在擴張。本集團計劃於上海設立據點，上海為其客戶之集中地，而生產成本亦較台灣之廠房便宜。

按照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載於大陶在創業板上市時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本集團一直計劃提高其在台灣及中國之設施之生產力。然而，本集團位於台灣之設施，以相同產量計算，成本效益不及其位於中國之設施。因此，位於台灣之設施將逐步削減，並轉讓予未來設於上海之廠房。本集團對深圳現有廠房所實現之質量及高水平感到鼓舞，故此計劃於上海設立第二個廠房。將生產力由台灣廠房轉撥至上海大陶符合上述增加本集團於中國之總生產力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63,595,000港元及9,930,000港元，考慮到從合資公司獲得之利益，以及中國光纖元件市場之未來前景，大陶之董事會認為，設立上海大陶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合資協議之條款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合資公司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合資協議。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資協議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大陶之股東將於發表本公佈日期後二十一日內獲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供彼等參考。大陶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大陶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大陶之股份。

所用詞語釋義

| | | |
|------------|---|---|
| 「合資協議」 | 指 | 大陶(香港)與艾木控股及上海諾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就成立及組成上海大陶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同一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或「大陶」 | 指 |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建議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合資協議條款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 指 | 一份載有協議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協議之通告之通函 |
| 「艾木控股」 | 指 | 艾木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與大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王曉莉女士全資擁有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 | |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大陶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大陶(香港)」 | 指 | 大陶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大陶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上海大陶」或 「合資公司」 | 指 | 一家將成立之合資公司，大陶(香港)與艾木控股及上海諾鑫分別持有上海大陶之55.5%、30.6%及13.9%。 |
| 「上海諾鑫」 | 指 | 上海諾鑫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向開祥先生及林楠先生共同擁有。彼等各自與大陶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
| 「股份」 | 指 | 大陶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幣值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大勇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近期公司公佈」刊登最少七日。